

#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十医保发〔2019〕98号

---

##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十堰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规则和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属二级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十堰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执行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十堰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和执行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and 标准。

第二条 本规则 and 标准适用于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的医疗保障违法案件。其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对象范围是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议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自然人（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医疗保障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要与医疗保障违法行为基本相当。在实施

行政处罚时，对医疗保障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确保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条 根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主客观过错等因素，分为轻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较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和特别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处罚时，可依法从重、从轻或减轻。

第七条 轻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是指行政相对人初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数额不大，在调查核实后立案前，能接受教育并全额清退违法所得的，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行为。对轻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退回违法所得医保基金。

第八条 较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是指单个案件违法金额较大的行为。予以警告，责令退回违法所得医保基金，并处违法金额二至三倍的罚款。

第九条 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是一年内被查出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单个案件违法金额较大的行为。予以警告，退回违法所得医保基金，并处违法金额三至四倍的罚款，暂停医保服务3—6个月，责令整改。

第十条 特别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是指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在本市乃至全省、全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拒检查或以暴力威胁

检查人员的行为。予以退回违法所得医保基金，并处违法金额四至五倍的罚款，解除医保服务协议，3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医保服务，由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或撤销登记，依法依规移交司法。

第十一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追回违法所得基金；
- (三) 罚款；
- (四) 暂停医保服务；
- (五) 由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或撤销登记；
- (六)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党纪政务处分规定的，应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八)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条规定的追回违法所得基金进入基金帐户，并入基金；罚款进入财政专户，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的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轻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 (二)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医疗保障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对违法经营者减轻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
- (五) 配合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的行为。

第十五条 减轻、从轻处罚,是指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处以罚款的，不得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

从严处罚，是在可并处的处罚种类中适用并处，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上限。

从重处罚，是指一年内被查出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影响恶劣，违法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法定罚款幅度的上限处罚，并按规定移交司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违法金额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医疗保障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医疗保障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提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第十八条 全市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在查处医疗保障违法案件时，应参照本指导规则执行。其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医药服务价格及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十堰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和执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自印发之日前对医保违法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的，不再按本规则 and 标准执行；自印发之日前对已查出的医保违法行为待处理的，按本规则 and 标准执行。以前文件与本《规则和执行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则和执行标准》，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台《规则和执行标准》时，另行制定补充《规则和执行标准》。

附件

## 十堰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类别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	细化裁量	
				违法类型	处罚幅度（标准）
1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医药服务行为真实存在，但申报项目、金额与真实服务行为不相符，差别不大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其他社会影响不大、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轻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
2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违法数额较大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其他社会危害后果较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较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3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医药服务行为全部虚假，虚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 2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查累犯 2 次以上的；其他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处违法金额的 0.5 倍罚款，罚款合计不超过违法金额的五倍。

序号	违法类别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	细化裁量	
				违法类型	处罚幅度（标准）
4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查累犯 2 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暂停医保服务协议三个月，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处违法金额的 0.5 倍罚款，罚款合计不超过违法金额的五倍。
5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暂停医保服务协议四个月。
6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查累犯 2 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且暂停医保服务协议五个月。
7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且暂停医保服务协议五个月。

序号	违法类别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	细化裁量	
				违法类型	处罚幅度（标准）
8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违法数额特别巨大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单个案件违法金额在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查累犯 2 次以上的；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特别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医药机构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且暂停医保服务协议六个月，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处违法金额的 0.5 倍罚款，罚款合计不超过违法金额的五倍。
9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违法数额特别巨大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违法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特别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解除服务协议，并且 3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医保结算服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按相关规定移交司法。
10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骗取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
11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骗取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12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骗取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计 2 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处违法金额的 0.5 倍罚款，罚款合计不超过违法金额的五倍。

序号	违法类别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	细化裁量	
				违法类型	处罚幅度（标准）
13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违法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
14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违法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计 2 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予以警告处罚；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处违法金额的 0.5 倍罚款，罚款合计不超过违法金额的五倍。
15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违法金额在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予以警告处罚，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
16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违法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一年内累计 2 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予以警告，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处违法金额的 0.5 倍罚款，罚款合计不超过违法金额的五倍。
17	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违法数额特别巨大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违法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依法依规移交司法。
18	刑事责任或者犯罪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医疗保障 违法行为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